

案例分析

强制执行申请何时才能提出

在日常的国土执法监察工作中,经常会遇到单位或个人因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土地,而被责令限期拆除新建房屋,退出土地的案例。《土地管理法》第83条规定:“依照本法规定,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,建设单位或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,自行拆除;对继续施工的,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,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人民法院起诉;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,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,费用由违法者承担”。面对行政处罚决定,当事人很少自行履行,多数情况下要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强制执行申请何时才能提出,许多人对此存有模糊认识。笔者试图通过解读《土地管理法》第83条来认识这个问题。

(1)非法占用土地案件,大都事实清楚,证据确凿,无法掩盖。即使对限期拆除处罚不服,提起诉讼也很难胜诉,当事人也十分清楚这一点。所以多数人对此是抱着侥幸心理采取沉默的态度,极少有人起诉。因此,1998年《土地管理法》再次修订时,第83条既没有新加入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罚决定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内容;亦没有延长当事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(十五日)。由此可见,该条充分体现了《土地管理法》对应给予拆除处罚的非法占地行为从快从重处理的原则,旨在减少中间环节,缩短案件处理过程,使非法占地者及时有效地得到追究,违法行为尽早得到纠正。

(2)《行政诉讼法》第39条虽然规定了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罚决定,可以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为三个月,但同时也明确了“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”。由此可见,《土地管理法》第83条规定当事人起诉期限为十五日与《行政诉讼法》第39条的规定是相容的,二者并不矛盾。行政处罚机关据此作出处罚决

定时给予当事人可以提起诉讼的期限只能是十五日,而不应是三个月。

(3)《土地管理法》第83条责令限期拆除中的“限期”可理解为十五日。如果小于当事人可以提起诉讼的十五日期限,责令“限期”将会变得毫无实际意义。比如责令当事人10日内自行拆除,如果当事人在10日内不拆除,根据第83条规定的申请强制执行条件,就会因为起诉期限未满十五日而不能申请强制执行,使“限十日内拆除”成为一句空话。如果大于当事人可以提起诉讼的十五日期限,就会与“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”申请强制执行条件相矛盾。因此,“责令限期拆除”的期限也应是十五日。只有这样才能使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做到严谨无纰漏。

(4)《土地管理法》第83条规定了行政处罚机关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时,必须同时具备“期满(十五日内)不起诉”和“又不自行拆除”两个条件。只要具备了这两个条件,就可以随时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,无需要等到三个月以后。即使当事人在十五日内提起诉讼,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44条、45条、51条和《行政复议法》第21条及《行政诉讼法》第44条: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,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的规定,仍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不过,应当注意的是,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法解释》第84条之规定,如果行政机关没有正当理由,申请执行的期限,从法律文书规定的履行期间最后一日起计算超过180天后,人民法院则不再受理。从而导致具体行政行为失去强制执行的效力约束。

综上所述,对受到行政拆除处罚的违法占地案件,如果当事人在限期内不自行履行处罚决定,行政处罚机关就可以在限定的最后履行期限超过之日起至180日内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(莘县局 郭景华,徐兆民)